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4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刊登日期註記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20417	修正發布「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自即日生效。 112/05/08	P.1
2	內政部	1120419	修正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自即日起生效。 112/05/04	P.6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40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1案。 5/23 (mail)	P.8
2	內政部	1120411	有關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1案。 112/05/08	P.10
3	內政部	1120425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係指該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或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或*.zjb)1案。 112/04/27	P.19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427	有關貴府函為承造人或監造人因負責人更換，是否應依建築法第55條辦理變更承造人、監造人1案。 5/23	P.21 +

## 理事長的話

猶記蔡英文總統在出席「第49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中表示，透過建築，可以為台灣帶來改變，希望台灣建築師，能把影響力擴展到世界各地，促進台灣建築業國際化，加深台灣跟國際社會連結。台灣堅強實力，一定能在國際上發光發亮。賴清德副總統也表示，透過國際交流提高台灣建築軟實力能見度，讓世界看見台灣。

國隆自接任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後，努力朝「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目標邁進，與世界各國建築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是其中一環，如2023年3月與捷克建築師公會簽署「台捷兩國建築師公會文化暨互訪合作備忘錄」，踏出台灣建築師與國際專業機構相互交流第一步；接著在2023年4月底，與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平等尊重和互惠互利基礎上，透過相互合作，改善專業服務，提升更好的生活品質和建築環境。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有助於台灣建築服務業邁向國際化，拓展海外市場，加深台灣與國際社會連結，並提升台灣建築師專業技術。

###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前往泰國曼谷出席「APEC建築師計畫－第十次中央議會」

內政部營建署與全國建築師公會於4月26日前往泰國首都曼谷，出席APEC建築師計畫－第十次中央議會。APEC建築師計畫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下的特別計畫，目的係建立機制，讓APEC各經濟體建築師相互交流，提供對等專業服務。台灣是中央議會創始會員經濟體，與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汶萊、印尼等經濟體進行建築師專門職業相互認許研討。

#### 二、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

5月4日出席有關建築法第32條之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為監造建築師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的依據。營造業法第26條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目前多數工程均未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故無法落實「據以按圖施工」，劉理事長於會中呼籲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明定「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製作規範」，

並應在公共工程合約內落實營造業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規定與預算編列，對於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工程，亦應在合約內編列「繪製工地現場施工圖」之項目及預算，以落實符合營造業法第26條之規定。

### 三、本會擬建置輔助現況鑑定、特別監督人 APP

本會為減省建築師於辦理現況鑑定、特別監督人等之作業時間及成本，已著手開發一套便利及簡化的 APP，希望藉由軟體的開發來節省事務所的人力及作業時間。

### 四、本會訂於112年5月25日及112年6月2日舉辦「2023年ESG永續發展全國研討座談會」北、中區二場次，敬請踴躍參加。

ESG 的概念目前被視為評估一間企業經營的指標、整體的表現，除要財務表現亮眼、照顧好員工與股東，更需要承擔更多社會責任。這次 ESG 永續發展全國研討座談會之目的，預計安排產、官、學界及開發者、銀行等談論 ESG 之相關政策與議題，在規劃設計上也能朝永續發展邁進。本次講習時間及地點：

【北區】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

地點：信義學堂-演講廳(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B1)

【中區】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12樓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F)與線上課程併行 \*採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 四、本會謹訂於112年5月27日、7月1日及7月15日辦理「建築物驗屋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驗屋於現今社會中是項新興的產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逐漸受到重視。實際上驗屋並沒有專業證照之認定，讓消費者難以查證，易造成屋主與建商之間的對立，故需要更安全及專業客觀的驗屋者做為兩者間溝通的橋樑。建築師對建築物的生命歷程，從設計、施工、竣工、使用管理等皆有參與，故建築師執行驗屋之業務，有其一定之優勢及公信力，考量擴大建築師的業務範圍並增進其專業職能，特舉辦此講習會能提供全國建築師會員執業職能之參考。旨揭講習會場次分別如下：

【中區】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F國際會議廳

【南區】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1F視聽教室107

【北區】時間：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B1F第二演講廳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